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三〇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元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十分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如簽到簿

伍、宣讀九二二三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紀錄確定。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一、本學期（921）期末成績輸送截止日期為93年1月27日，請任課教師利用「教師資訊系統」上網登錄，不熟悉成績輸入操作之教師可參考「期末成績輸入操作說明」或與註冊組聯絡（分機2302）。

說明：有關期末成績輸入通知及操作說明已於1月9日請各系助理公佈並轉知各任課教師，或至本校網頁之教務資訊—教務公告事項查詢。

二、請各系所主管轉告貴系教師，本校專任教師提出升等時，得向教務處出版與學術服務組提出下列補助：著作印製費最高7000元，外聘評論費3000元，一人以一級乙次為限。

裁示：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體育室

一、九十二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本校男籃隊晉入乙級複賽；女籃隊晉入丙級總決賽。

二、92年12月26~28日在本校舉辦的九十二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本校榮獲男排乙級分組冠軍，晉入乙級複賽。謝謝校長親臨現場為選手們加油。

三、九十二年度「足厲害、民俗文化體驗營」，1月12~16日在體育室報

名，2月2~6日在操場與體育館舉行，名額80名，請同仁踴躍為您的子女(國小三至六年級)報名參加。

四、本校各運動代表隊寒假集訓自1月29日至2月18日止熱烈展開。

五、體適能教室本學期開放至1月15日止，下學期2月20日再行開放為大家服務。

裁示：洽悉。

柒、臨時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奉交下本校研究生張憲銘同學致校長 E-mail 指稱本校現行研究所招生簡章係以所為單位，建議改以學校為單位，這是很好的意見，案經廠商估送二張樣張，敬請大家提供意見。

裁示：對於樣張內容文字、排版等如有修正意見或有其他構想，請向教務處提出。

捌、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四條之條文，以有效利用學校假日停車位之使用，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位於市中心，但交通並非十分便利且校園能規劃之停車空間相當有限，現有停車格 212 位(含臨時停車位)。本年度總務處事務組已核發之停車證高達 550 張(含教職員工停車位、臨時停車位與進修部核發之臨時停車證)，遠超過現有停車格所能負荷之量，詳細數目請參考附件一。面對學校未來人事發展遠景，總務處事務組對核發停車證之標準已漸難以掌握。

二、各單位舉辦各類研習會議或辦理推廣進修班時，與會人員對入校停車需求尤為殷切，近三個月因活動申請之停車需求達 1150 車次，車次請參考附件一。警衛同仁無法有效分辨入校者身份，管制尺度難以拿捏。

三、學自會與學生社團利用假日或夜間舉辦活動，私下邀請校外人士參予社團活動，未向事務組事先申請以知會警衛。當警衛

盡責管制時，易產生誤會與糾紛。

四、進修部教學碩士班學生常利用假日開車返校與教授商討研究事宜，或校友個人研究需利用圖書館查詢資料。因學校未有校外人士停車辦法，無法提供停車方便。上述人士面對假日校園停車空位又無法停車，手中抱一大堆書又要冒拖吊之險時，心中難免會埋怨學校不盡人情且無照顧校友之愛。

五、建請改善停車管理措施如下：

- (一) 先配合年度停車證換發，重新管制教職員工停車證，每位同仁限申請一張停車證，並發給遙控器乙只（離職應繳回、遺失應自費申請），請同仁自行控制學校各停車場柵欄桿，做好個人校園車輛管制及門禁安全管理。
- (二) 例假日校外車輛入校停車，實施酌收停車清潔維護費：
 1. 例假日校外車輛入校停車，擬收取停車清潔維護費每小時 30 元。
 2. 收費售票請警衛同仁及獎助工讀生協助辦理。
 3. 收費時段：國定假日及例假日。
 4. 購置收費系統設備乙組，向市政府申請營業稅登記。
 5. 推廣大樓地下停車場，例假日原則上不開放。
 6. 停車未達半小時不予收費，遺失票計收 240 元。
- (三) 校園車輛管理辦法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三）。
- (四) 廠商申請臨時停車證，每學期收取清潔維護費 3200 元。

決議：本案暫緩，請繪製交通動線、收費位置平面圖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職員寒暑假彈性上班處理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前提本校 9223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由人事室擬訂意見調查表廣泛徵詢意見後再提會討論。本室業於 92.12.29 草擬意見調查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徵詢全體兼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之意見，並於 93.1.2 回收資料並彙整如附件四。

二、茲依贊同意見最多之甲案及同仁所提之其他意見、本室擬處意見，草擬本校寒暑假期間職員彈性上班處理原則（如附件

五)，提請討論。

三、另 93 年的春節適正值寒假的第一週，為顧及同仁返鄉需求，在不影響業務正常推動的原則下，擬建議 93.1.19 及 93.1.20 兩日得由同仁申請補休，補休日數，並在寒假可補休五日內扣除，當否？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寒暑假期間職員彈性上班處理原則(草案)」第四點：「(四).....可由職員依事先擬具之補休計劃申請補休，.....均應照常上班的原則下調整。」修正為「(四).....可由職員依事先核定之補休計劃申請補休，.....均應照常上班的原則下經核定後調整。」本原則修正後通過。

二、為應業務需要，需調整上班時段之單位得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93 年 1 月 19 日及 93 年 1 月 20 日兩日得由同仁申請補休，補休日數在寒假可補休五日內扣除。

四、職員上班時間：上午 8:00~12:00，下午 12:50~17:30 自 93 年 1 月 27 日起實施。

玖、散會